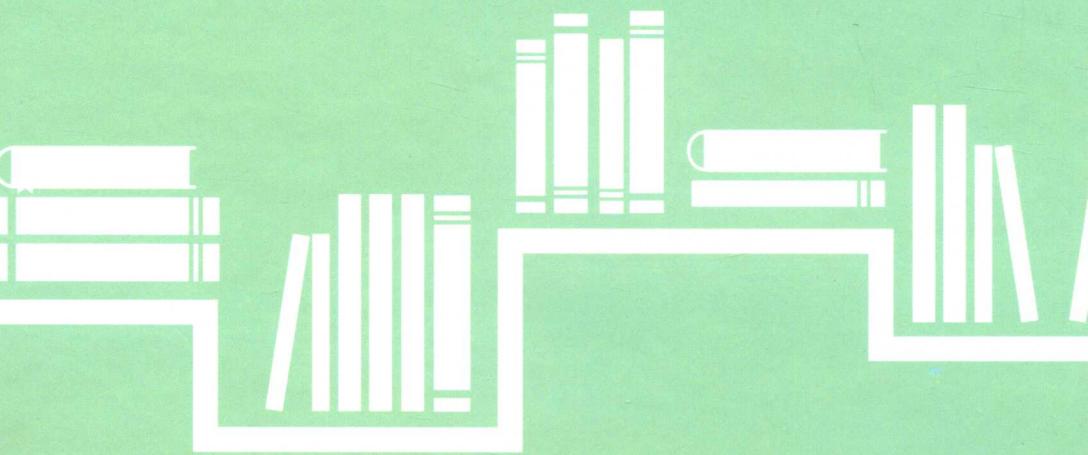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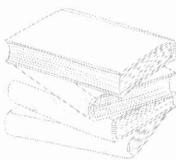


中国书籍·学术之星文库

国家治理现代化中的 道德治理与法律治理

马振清◎著





中国书籍·学术之星文库

国家治理现代化中的 道德治理与法律治理

马振清◎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治理现代化中的道德治理与法律治理/马振清著.

—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2016.4

ISBN 978 - 7 - 5068 - 5530 - 3

I . ①国… II . ①马… III . ①道德建设—研究—中国

②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研究—中国 IV . ①D648

②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83995 号

国家治理现代化中的道德治理与法律治理

马振清 著

责任编辑 毕 磊

责任印制 孙马飞 马 芝

封面设计 中联华文

出版发行 中国书籍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三路居路 97 号 (邮编: 100073)

电 话 (010) 52257143 (总编室) (010) 52257153 (发行部)

电子邮箱 chinabp@vip.sina.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彩虹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字 数 236 千字

印 张 14.5

版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68 - 5530 - 3

定 价 68.00 元

作者简介

马振清 北京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政治学博士后。主要从事政治学基本理论，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当代政治社会化基本理论的研究工作。主持和参与国家、省部级课题多项，出版学术专著5部，主编教材4部，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与
教育宣传协同创新中心”的阶段性成果

前 言

国家的治理是一个多方面的综合性的复杂活动，仅靠某种单一的手段是难以完全实现的。在人类社会的不同历史阶段都会有不同的治理方式，这与当时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紧密相关，也与人们对社会的管理方式、生存需求和活动范围的要求有相应的联系。

综观古今中外，有许多国家治理理论和国家治理思想，主要有法律治理和道德治理两种。国家是统治阶级维护社会秩序的工具，以实现社会职能作为基础来实现阶级统治的职能。道德治理是国家政权对社会治理活动的重要手段之一，在中西方国家治理的历史活动中都曾发挥过重要作用。在阶级社会中，道德治理使反映统治阶级利益和意志的道德意识占据了社会的主导地位，为国家职能的实现提供了来自社会意识深层的动力。从历史发展的角度来看，道德治理活动的思想论述和政治实践历久不息。直到今天，我们重新审视这些思想家们提出的道德治理思想，对我们清晰地认识道德治理仍然具有重要的借鉴作用。

法律治理与道德治理是实现国家治理的两个最基本的治国方略，它们共同作用于国家的治理，但各有其优点和局限性。因此，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在强调法律治理的同时，还必须加强道德治理。两者之间的关系是一个历史与现实中永恒的话题，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有时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有时又是相互对立、相互矛盾的。其中，道德治理是基础，法律治理是根本。

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国家治理的好坏，不仅仅需要作为国家权威性和

强制性手段的法律治理来实现统治阶级的意志,规范社会成员的思想和行为,而且需要作为国家管理所必需的感化力和引导力的道德治理来约束社会成员的思想和行为。道德治理是公共权力从特定价值观念出发对社会制度的伦理价值、对社会成员道德意识加以主动影响的治理活动。事实上,法律治理和道德治理都是国家意识形态的重要范畴和治理国家的两种主要手段,在调整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和凝聚人心等方面具有同样重要的作用。在社会主义社会,实现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是最终目的的价值观念,民主政治是社会主义政治的表现形态。社会主义社会的道德治理,在一定意义上,就是在民主法制的政治保障之下,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目标逐步实现的活动。

在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变过程中,国家的治理取向以法律治理为主流。然而,法律本身如同人类不满足于现状而不断追求完美文明一样存在着一定的缺陷,法律制定的迟滞性不能完全适应社会发展的快速节奏,再完美的法律也不可能涵盖社会每个领域的各个方面发生的问题,法律治理的局限性在某种程度上仍然需要以道德规范的约束力作为辅助手段,以关照法律治理无法涉猎的领域。

本书通过对中国古代道德治理思想的考察和对西方国家道德治理思想的系统梳理,以及对两者之间关系的比较分析,清晰地展现了道德治理产生的理论基础。从国家治理方式的渊源和实质分析入手,阐述了国家治理的两种基本方式,即法律治理和道德治理。按照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的学说,科学地解读了法律治理和道德治理的意蕴与内涵。从历史考量与现实选择的视角阐明了道德治理与法律治理作为国家治理方式的必然,分析了作为国家治理方略的法律治理与道德治理之间的相互区别和内在联系,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法律治理与道德治理的共同目标。

道德治理作为一种治国方略,在国家治理现代化中怎样体现它的价值功能是命题的关键,因此,本书通过对国家治理现代化中道德治理的政治价值、文化功能和社会效用等方面的阐述,说明了国家治理现代化中道德治理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过程中的价值功能。在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

法律治理因为它所具有的合理性而成为主要的国家治理方式,但是完全依靠法律来治理国家仍然有一定的限度。本书对法律自身的局限性进行了重点分析,通过对道德治理的前提与法治、民主政治的分析,提出了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条件下道德治理的现实选择与体系建构模式和道德治理的实施策略与制度保障;通过对法律治理的分析,提出了坚持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建设进程的构想。

目 录

CONTENTS

引 言	1
第一章 道德治理的历史渊源	4
一、中国古代道德治理思想的历史考察 4	
(一)中国古代道德治理思想的形成及其主要观点 4	
(二)儒家道德治理思想的政治哲学观点及其分析 8	
二、西方国家有关道德治理思想的脉络 11	
(一)古希腊的道德治理思想 11	
(二)近现代西方的道德治理思想 16	
三、古今中外道德治理思想比较分析和评价借鉴 20	
(一)中国传统道德治理思想的评价 20	
(二)西方道德治理思想评述 24	
(三)古今中外道德治理思想的相关借鉴 28	
第二章 国家治理方式的诠释与解读	32
一、国家治理方式的发展及其实质 32	
(一)治理理念的形成及国家治理方式 32	
(二)国家治理理念的历史变迁 34	
(三)国家治理方式在现代社会中的理解 36	
二、作为国家治理方式的法律治理与道德治理 38	

(一) 法律治理是人类社会的国家治理基本方略	39
(二) 道德治理由不同治国方式的特征所决定	41
(三) 道德治理与法律治理相互作用的结合点	42
三、道德治理与法律治理的科学诠释	44
(一) 马克思主义关于道德治理思想	44
(二) 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秩序的理论	47
(三) 现代意义上组合式的国家治理模式	50

第三章 国家治理现代化中道德治理问题分析 54

一、国家治理现代化中道德治理的政治价值分析	54
(一) 道德治理对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具有能动作用	54
(二) 道德治理的深层内涵是实现阶级利益的保障	61
(三) 道德治理提高社会成员认可社会秩序的自觉性	63
二、国家治理现代化中道德治理的文化功能分析	66
(一) 文化制度的建立使现实中道德的力量得到强化	66
(二) 规范社会秩序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实现人的自由	68
(三) 道德文化的获得是人的自由发展得以实施的必要条件	73
三、国家治理现代化中道德治理的社会功用分析	76
(一) 依靠道德治理的效用促使良好社会风尚的形成	76
(二) 通过社会成员的价值认同提高社会治理的效果	78
(三) 道德治理的说服力和引导力促进人们自律其政治行为	82

第四章 国家治理现代化中法律治理问题分析 86

一、国家治理现代化中法律治理的内在局限性分析	86
(一) 历史文化观念及封建道德传统的深层倾向	87
(二) 传统法学理论与政治体制的影响	93
(三) 法律治理万能主义和法律治理虚无主义的影响	96
二、国家治理现代化中法律治理的外在局限性分析	101
(一) 法律自身存在的时滞性与快速发展的社会之间的困惑	101
(二) 法律治理的可操作性与运行过程的阻却性分析	107

(三)社会环境和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 109

第五章 国家治理现代化中道德治理与法律治理的比较分析 115

一、道德治理与法律治理相互关系分析 115

(一)法律治理与道德治理的相互关系 115

(二)法律治理与道德治理之间的相互区别 119

(三)法律治理与道德治理之间的相互联系 122

二、道德治理与法律治理在国家治理方式中的权重 127

(一)道德治理与法律治理两种治国方式的历史考量与现实选择 127

(二)根本治国方式决定了国家治理多种手段并用的可能性 130

(三)道德治理与法律治理相结合的历史必然性 132

三、道德治理与法律治理在国家治理方式中的合理运用 134

(一)道德治理与法律治理并举是对我国政治传统的继承与发展 134

(二)社会主义为法律治理和道德治理提供了政治和思想的保障 136

(三)法律治理与道德治理辩证关系的正确反映和科学运用 141

第六章 国家治理现代化中道德治理的实施策略 144

一、道德治理的法治前提与民主政治 144

(一)民主政治与法律治理和道德治理 144

(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理念的政治价值 147

(三)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价值追求与人的全面发展 150

二、道德治理的现实选择与体系建构 155

(一)道德价值取向与政治体系的合法性建设 155

(二)社会公正和平等的伦理基础与民主政治发展 158

(三)经济社会发展与构建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体系 161

三、道德治理的实现方式与制度保障 167

(一)拓宽与民主政治相统一的道德治理路径与方法 167

(二)公共权力的道德价值取向养成与制度建设 174

(三)实施道德治理科学保障体系的构建 179

第七章 坚持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建设进程	184
一、法治中国建设与社会主义国家治理能力的提升	184
(一)依法治国战略思想是国家法治能力提升的实践保障	185
(二)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187
(三)法治社会的逐步实现是国家法治能力提升的重要体现	189
二、国家治理现代化中法治思维与公民法治能力培育	192
(一)公民在国家治理体系建设中的角色定位	192
(二)公民法治能力在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中的作用	193
(三)在推进制度建设的过程中培育公民法治能力	195
三、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依法治国目标的实现	199
(一)国家治理现代化与依法治国	199
(二)国家治理现代化与依法治国转换的内在逻辑结构	202
(三)国家治理现代化和依法治国目标的实现	204
结束语	209
参考文献	213

引言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在划定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时首次提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治理一词出现在党的执政话语体系当中，标志着党领导人民管理国家的制度体系建设进入了新的阶段。国家治理体系包括多种方式，依法治理，加强法制保障，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综合治理，强化道德约束，规范社会行为，调节利益关系，协调社会关系，解决社会问题等都是其中重要的内容。国家治理方式有全面的系统治理，也有道德治理和法律治理，二者都与作为上层建筑的国家治理体系的经济基础相适应。从控制到管理的转变，体现了国家与社会合作管理国家的新思路。从治理手段看，既有法律手段也有道德手段；从治理方式看，既有法治方式也有道德方式。

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表明，道德治理与法律治理都是影响国家统治秩序和人们生活的重要方式，历来受到统治阶级的重视。道德治理是公共权力自觉地发挥道德的导向作用和规范作用来调节社会群体冲突，维护社会秩序和实现公共权力根本利益的政治活动。道德自觉与法律约束相互联系，在治理国家的过程中是不可或缺的。道德作为人们共同的行为准则和规范，是构成社会文明的重要因素和维系和谐人际关系以及良好社会秩序的基本条件。

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道德和法律都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体现着在经济领域中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意志，反映着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有所不同，法律具有强制性，强调用法律制度来治理国家，由国家权力机关制定并运用强制性手段来规范和约束人们的行为，这对维护社会秩序、保持社会稳定是极为重要的。道德则是通过人们的理想信念、社会舆论、传统习俗以及教育等力量来维持的。一个国家

和社会不能没有法律和法律治理,也不能没有道德和道德治理。我们强调道德治理的作用,并不是要削弱或否定法律治理的重要性。任何时代要推进社会的文明与进步都需要相应的行为规范作为社会关系的调整手段,道德和法制都是一种社会规范,都是人们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都具有普遍的约束力。道德治理与法律治理是相互补充的,道德治理可以成为法律治理的辅助手段,起到法律治理无法实现的作用。

从道德和法律的产生及发展,我们可以看出道德和法律都是调整人们之间相互关系的社会规范,都是人们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当然,也都是统治阶级维护社会稳定的一种手段。但是道德与法律有着本质的区别,因而它们所体现的阶级意志和利益、产生的历史条件和途径也有一定的区别。

道德治理既然以独特的方式规范着人类的社会秩序,又为人类提供精神理想和情感关切的信念力量,因而,从作为公共权力的国家政权的立场来看,只有在其治理社会活动当中恰当地发挥道德治理的作用,才能够完成公共权力自身所担负的维护社会秩序,推动人类发展的历史使命。尽管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不同的政治形态和不同的传统背景下,道德治理在公共权力的社会治理中的地位和发挥的作用有所不同,但是,道德对于社会治理的作用却是一直存在着的,公共权力实施道德治理在任何社会都是必要的。

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条件下,道德治理更是公共权力体现其本质、实现其职能、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必要选择。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法律秩序的确立为道德的普及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法治建设中蕴涵了道德治理的生长点。任何一种法律体系的建立都离不开一定的道德基础,因为法律一旦与道德相脱离或违背,就不能正确地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就势必同社会现实发生矛盾。没有道德支撑的法律就会失去其合理性和正义性,没有道德的社会环境,法律的有效性仅靠暴力来实现,无法起到调整社会关系的作用。因此,从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角度深入研究国家政权的道德治理活动,探究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条件下道德治理的内在规定和实施策略,不仅具有理论意义,而且对于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把我国建设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也有着重要的现实价值。

本书结合中国的历史和现实,探讨了道德治理与法律治理对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的影响及相互作用,这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客观要求。基于我国具体国情,在追溯道德治理的产生渊源及其重要价值功能和在考察我国古代国

家治理理论的基础上,借鉴西方国家治理理论先进的经验,深刻揭示了道德治理与法律治理的辩证关系,阐述了道德治理与法律治理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要意义和战略地位。

本书在对道德治理与法律治理进行系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道德治理与法律治理相结合”的治国理念。该理念是“德治”与“法治”相结合的治国理念,是“德治”与“法治”相统一的治国理念,是“德治”与“法治”相协调的治国理念,是“德治”与“法治”相促进的治国理念,是“德治”与“法治”相融合的治国理念。

本书在对道德治理与法律治理进行系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道德治理与法律治理相结合”的治国理念。该理念是“德治”与“法治”相结合的治国理念,是“德治”与“法治”相统一的治国理念,是“德治”与“法治”相协调的治国理念,是“德治”与“法治”相促进的治国理念,是“德治”与“法治”相融合的治国理念。

本书在对道德治理与法律治理进行系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道德治理与法律治理相结合”的治国理念。该理念是“德治”与“法治”相结合的治国理念,是“德治”与“法治”相统一的治国理念,是“德治”与“法治”相协调的治国理念,是“德治”与“法治”相促进的治国理念,是“德治”与“法治”相融合的治国理念。

本书在对道德治理与法律治理进行系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道德治理与法律治理相结合”的治国理念。该理念是“德治”与“法治”相结合的治国理念,是“德治”与“法治”相统一的治国理念,是“德治”与“法治”相协调的治国理念,是“德治”与“法治”相促进的治国理念,是“德治”与“法治”相融合的治国理念。

本书在对道德治理与法律治理进行系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道德治理与法律治理相结合”的治国理念。该理念是“德治”与“法治”相结合的治国理念,是“德治”与“法治”相统一的治国理念,是“德治”与“法治”相协调的治国理念,是“德治”与“法治”相促进的治国理念,是“德治”与“法治”相融合的治国理念。

本书在对道德治理与法律治理进行系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道德治理与法律治理相结合”的治国理念。该理念是“德治”与“法治”相结合的治国理念,是“德治”与“法治”相统一的治国理念,是“德治”与“法治”相协调的治国理念,是“德治”与“法治”相促进的治国理念,是“德治”与“法治”相融合的治国理念。

第一章

道德治理的历史渊源

道德治理是国家政权对社会的治理活动，国家是统治阶级维护社会秩序的工具，国家以实现社会职能为基础实现其阶级统治的职能，即实现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在阶级社会中，道德治理使反映统治阶级利益和意志的道德意识占据了社会的主导道德观念，为国家职能的实现提供了来自社会意识深层的动力。这一思想在东西方思想家的著作当中早已出现，中国先秦思想家们提出了道德治理的思想，古希腊思想家们曾经提及道德治理在国家治理中的作用问题。以道德治理国家的思想在人类历史上走过了漫长而曲折的道路，从历史发展来看，道德治理活动的思想论述和政治实践源远流长，对道德治理思想的产生、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进行考察是我们研究道德治理问题的出发点。

一、中国古代道德治理思想的历史考察

在中国古代，所谓“道德治理”，主要是指依靠统治者自身道德修养的影响力、优良的社会风气和惠民的安分守己来进行政治统治。他们靠自己对于社会之道的领悟，靠对大众的教育熏陶，来赢得民心，以确立自己的政治地位和权威，维护社会秩序。中国是世界文明古国，从夏朝建立国家开始，一直都在寻找合乎统治阶级意志的国家治理方式，并逐渐形成了以儒家为主的以道德治理国家的思想和以法家为主的以法律治理国家的思想。

(一) 中国古代道德治理思想的形成及其主要观点

追溯中国古代历史可以发现，尽管道德治理思想早已有之，但在不同的时代却有着不同的内涵和外延。道德治理是中国古代的政治传统，其历史相当悠久，至少可以追溯到殷周时期，这说明在中国政治文明早期，道德治理就已经受到高

度的重视。儒家学说的创始人孔子所强调的“述而不作，信而好古”，就继承了这种道德治理的传统，提出了以道德为治理主要手段、以政刑为辅助手段的国家治理思想，这种德主刑辅的治国理念，一直是中国古代的政治统治思想。

1. 道德治理思想渊源于尧、舜、禹时代

从社会形态来看，这一时期是原始社会末期，道德治理思想的萌芽着重体现在尧、舜、禹时代“禅让制”的实行。“禅让制”是部落联盟推选领袖的制度。尧、舜、禹之所以能当上部落联盟的领袖，除了他们天分聪明之外，更重要的是依靠他们个人良好的品德修养树立起来的威信，取得了各部落首领的认同。正如恩格斯所说：“酋长在氏族内部的权力，是父亲般的、纯粹道义性质的。”^①

2. 道德治理思想发展于奴隶制社会时期

这一时期著名的代表人物是西周初年的周公姬旦，他提出了“以德配天”的政治伦理观。西周统治者灭商以后，继承了商代的神权思想，宣称他们是受天命取代商王朝来实行统治的。但西周统治者总结商代灭亡的教训，对商代天命说作了一定的修补，强调用“德”作为“天威”的补充，“以德配天”的伦理观为西周统治者取代商王提供了舆论上的支持。

周公等人认为：“惟命不于常”^②，“天命靡常”^③，“天不可信，我道惟宁王德延”^④，“皇天无亲，惟德是辅”^⑤。这就是说，“天命”并不是固定不变的，只有“德”者才可承受“天命”。在他看来，夏商之所以灭亡，是因为他们不知道“敬德保民”。根据这一点，他认为天命不可恃，唯有敬德才能保民，才能保天下。周公姬旦的思想实际上已经包含了道德治理理论的几个重要问题，即对君主的要求，对道德规范“礼”的重视，对民本意识的强调等等。当然，西周统治者提出的“以德配天”和“敬天保民”的主张，仍然是以“君权神授”说为思想基础的，神权思想仍然是他们统治人民的重要精神武器。他们提倡的“明德慎罚”的主张，也并不是要削弱刑罚，而是要使刑罚变得更加有效以维护其统治地位服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4页。

^② 《尚书·康诰》。

^③ 《诗经·大雅·文王》。

^④ 《尚书·禹贡》。

^⑤ 《左传·僖公五年》引《周书》。